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上午在上海市宝山区宝莲城2号楼506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宝颖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曹清先生、庄建军先生、李长春先生、李宽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宝钢包装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经宝钢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270天,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超短融的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6、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融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年。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 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8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改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健发展,经宝钢包装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完成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两年内发行。

2、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5、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6、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7、承销商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 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7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7日

至201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15/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8:30--16: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星期三)17:00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1818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31165678

传真:021-31166678

电子邮箱:ir@baopackage.com

联系人:赵莹、赵波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2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通过长量基金渠道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在长量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长量基金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3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是
5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是
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是
7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是	是
8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是	是
9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是	是
1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11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4	是	否
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13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是
1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是	是
15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是	是
16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8	是	否
17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2	是	是
18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3	是	是

注:长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12月2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长量基金柜台或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柜台或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申购费率最低为"2折"的优惠费率,若折扣后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或不收取申购费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量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量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联系人:单丙烨

电话:021-20691832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兰德")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为满足通过新兰德渠道进行基金理财的投资者的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24日起,在新兰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如下:

一、本次新兰德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1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2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3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4	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2	是	是
5	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6	是	是
6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是	是
7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5	是	是
8	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11	是	是
9	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3	是	是
10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11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4	是	否
1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13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26	是	是
14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是	是
15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161821 C类:161822	是	是
16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161828	是	否
17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2	是	是
18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1833	是	是

注:新兰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

二、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12月24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新兰德柜台或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新兰德柜台或网上基金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或不收取申购费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9层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客户服务热线:400-850-7771

公司网站:8.jrj.com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1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13亿元(其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开展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6)。

公司于近日悉知, 公司子公司成都青山利康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青山利康")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7日, 青山利康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双方约定在不出现风险揭示书中所述风险的情况下,若青山利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 在扣除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青山利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本次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安赢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类型:保证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产品流动性:封闭式;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在任何投资中,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

6、产品结构:本理财产品为具有固定投资周期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以在募集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在募集期结束后的投资周期内参与理财产品投资。在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持有至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客户可获得全部理财本金、以及理财合同约定的理财收益。

7、募集期: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20日;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2月21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1月25日;

10、投资周期:35天;

11、分配日、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

12、公司认购金额: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

13、本期预期收益率:3.3%;

14、理财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乘以该投资周期实际年化收益率除以365,计息天数按实际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天数计算;

15、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年化收益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365;

16、资金来源:青山利康自有资金3,000万元;

17、青山利康本次合计出资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120,283.53万元的0.1415%;

18、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发生变化,或本理财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或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客户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没有理财收益;

(3)流动性风险:除非另有约定,本理财产品的每个投资周期内,客户不得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提前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行使提前终止权,将导致理财实际期限小于合同约定理财期限,可能致使客户面临再投资风险;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国家政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募集不成功,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 可能对产品的理财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6)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信用风险或政策风险的情况下,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同时会向有关违约方行使追偿权,因此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期限延期、本金及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理财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网点,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办公室,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财务部每月向内审部报送购买台账,内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购买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理财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周转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2015年12月22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8亿元,其中已到期4.9亿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285.995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3月18日	10,000	32.8767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3月2日	2015年4月10日	10,000	50.375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否	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4月15日	2015年5月22日	10,000	49.333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11月16日	4,000	84.1370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5年6月8日	2015年7月8日	2,000	5.7534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1,000	8.7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9日	2015年10月9日	1,500	14.7452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9月4日	1,500	4.7465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5年8月28日	2015年11月28日	1,500	14.7411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9月24日	2015年10月29日	2,000	6.712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1月9日	2,500	6.575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11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18日	3,000	7.25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5年11月23日	2016年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5年12月3日	2016年1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否	自有资金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9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600万股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份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申请司法冻结的事项,现就建新集团核实的情况作如下公告:

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诉建新集团、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冠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梅伟、王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查封通知书》【(2015)深中法立保字第116号】,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600万股股票,冻结期三年,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5日。

目前,建新集团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正在积极解决本次纠纷事宜。

二、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203.4686万股股份情况

公司接建新集团通知, 其所持本公司203.4686万股股份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冻结期三年,期限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7日。

经公司问询,建新集团电话回复:该事项系建新集团为深圳市冠欣投资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3400万元贷款担保,被动履行担保义务,建新集团下属企业甘肃万星实业公司转接了该笔贷款,双方因10月份贷款利息支付产生纠纷,导致建新集团持有的203.4686万股股份被浙商银行申请司法冻结, 目前建新集团尚未取得该轮候冻结事项的书面文件,待相关事项核实后将进一步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亦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建新集团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46613.92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44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9.04%;司法冻结股份数46613.924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9%;股改临时保管股份2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76%。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0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智尚劢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尚劢合")通知:

智尚劢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358,6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65%)质押给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智尚劢合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53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73,5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8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董事会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夏勇先生。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北京城建　公告编号:2015-64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